



232312051327

检 测 报 告

川国测检字（2025）第 WT08114 号

项目名称：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
-炉渣（8月第二周）

委托单位：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
（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《检测报告》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。
5.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《检测报告》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结果负责。

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

邮箱：jcjmjc@163.com

电话：028-85325802

传真：028-85325802

邮编：610023

1、检测内容

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对该机构的固体废物来样进行收样,并于8月18日完成了委托检测项目的分析。

2、基本信息来源

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:①该样品来源于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环保检测(8月)项目;②样品性质:固体废物;③检测项目:热灼减率。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表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/自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的测定 重量法	HJ1024-2019	0.2%	YP10002 百分之一电子 天平/YQ-023-18

4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详见表2。

表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表

检测项目	限值	标准名称及编号
热灼减率	≤5%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3。

表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样品标识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分析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炉渣 第二周	灰色,粒状,有异味, 塑料袋装,约1kg。	热灼减率	8月18日	1.3	≤5	%

(以下无正文)

检测人员: 黄 静。

报告编制: 魏 齐; 审核: 叶 浩 杨; 签发: 曾 芸

日期: 2025.8.23; 日期: 2025.8.23; 日期: 2025.8.23